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莱州市学校、公办幼儿园保安配备增加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301

包 号：包 A

甲 方：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 方：山东德威智慧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莱州市学校、公办幼儿园保安配备增加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以 SDGP370683000202402000328 号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山东德威智慧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包 A 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项目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时间：保安人员在学校的服务时间由学校根据教学特点和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岗和离岗。

2.3 服务内容：向学校提供安全保卫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防范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学校的财产、人身安全，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卫服务责任。严守岗位职责，保安人员要熟悉并能熟练操控学校技防、物防设施，负责好校园内及周边的治安防范工作，对出入学校的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和检查，并按规定时间和线路巡逻校园内外环境，防止师生受到意外和不法侵害，预防校园内部暴力事件发生，维护好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序号	学校名称	新增保安人数
1	莱州市双语学校	3
2	莱州市实验中学	3
3	莱州市云峰中学	4
4	莱州市朱桥中学	2
5	莱州市梁郭中学	2
6	莱州市实验小学	3
7	莱州市文昌小学	1
8	莱州市莱州中心小学	1
9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	1
10	莱州市驿道镇中心小学	2
11	莱州市驿道镇三元幼儿园	1

	合计	23
--	----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总金额: ￥1655084.6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伍仟零捌拾肆元陆角整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 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由甲方分年度拨付; 第一年, 合同签订后预付本年保安服务费 30%的预付款, 第一学期期中支付本年服务费的 20%, 第二学期期初支付本年服务费的 40%, 第二学期期末根据甲方对保安服务质量的考核情况, 支付剩余款项。第二年付款情况同第一年。

第七条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校园实际, 制定、修订统一的安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工作质量标准, 促进安保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指标化、数据化。

2、监督乙方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服务。

3、有权对乙方派驻项目部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检查、评定,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整改不及时或不听从甲方合理整改要求, 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4、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各级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有权要求立即调换考核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到位。

5、有权监督乙方各层级在岗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

6、有权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校园建筑物、配套设备设施等损坏进行赔偿。

7、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9、有义务支持乙方管理人员在委托管理项目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 协助乙方疏通与服务相关的社会关系, 创造良好的管理工作环境。

10、有义务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每月公布结果, 作为对乙方监督、付费、续约和终止合同的依据。

11、遇相关政府部门检查工作、举办重大活动、展会、重要活动、节假日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并不再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向甲方派驻经过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保安证》的年富力强的男性保安, 并书面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乙方应保证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的相对稳定。

2、保安人员系乙方的工作人员,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工资、福利、医疗

等，乙方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向保安人员支付工资和福利费用，保证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莱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需要特种作业的员工，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乙方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及一切日常管理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与保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调换已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事先征得校方同意。

4、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照校方提出的要求执勤，依法对不正常的现象做好记录并纠正，及时向校方报告，对校方提出的处理意见，乙方保安人员应当遵照执行。

5、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按时上岗，在学校规定学生进校时间前30分钟到岗，全体学生离校后按有关规定离岗，办好交接班手续，不允许擅自离岗、脱岗、空岗现象的发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各类安保器械，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6、乙方派驻校方的保安人员受校方、乙方共同领导。乙方负责业务指导，必须对保安进行上岗前培训，保证其胜任安保工作；校方有权按要求检查指导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情况，并负责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作为是否继续使用该保安人员的依据。校方如发现保安人员不服从领导、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或品行不端等有损学校形象的现象，将向乙方提出书面调换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等突发事件，应及时制止，立即报警，并向校方报告，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案件发生时若乙方保安人员不作为或作为不及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乙方负责组织保安人员培训和对保安人员日常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安人员如有参加公司培训、休假、离职、疾病等情况，乙方应提前一天向校方书面报告，调入已培训合格的保安人员，与校方一起安排好安保工作，不得出现离岗、脱岗、空岗现象。

9、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或服务时间之外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工伤、财产损害、意外事故、人身疾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为此垫付费用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后3日内双倍向甲方偿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

10、本合同期限内，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本合同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学校及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在校园内从事非法生产和非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有损校方声誉、形象及国家禁止的活动，如因此造成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对在保安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校方相关涉密信息，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返还给甲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14、甲乙双方对对方及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保卫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应予以重视，为共同做好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创造条件。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三期（合同履行每满一年进行一次验收）。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无法定和约定事由，合同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未履行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出现的问题或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校方因保安人员考核不合格或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提出调换的意见后，乙方不能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每超出一天，乙方应承担当月保安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保安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给校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

3、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离岗、脱岗、空岗现象，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承担当月保安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出现5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保安费总额10%的违约金，给校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期间发生的安保问题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4、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如因保安人员失职导致校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和赔偿损失，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为此垫付费用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后3日内双倍向甲方偿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因违法违纪、工作中未尽职责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甲方收到对乙方员工投诉，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如处理不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经甲方确认为有效投诉的，每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用5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2000元。

6、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学校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规定》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在整改完成并符合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整改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导致甲方为此垫付费用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后3日内双倍向甲方偿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7、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8、甲方现场设施及乙方人员管理的设备全部由乙方监管负责，除正常损耗外，其他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9、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 (1) 因乙方过错造成在管理中出现重大事故引起社会强烈不满的；
- (2) 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管理的。

(3) 考核不合格的。

(4) 乙方认为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0、如乙方违约，甲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间与乙方结算实际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万元整，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烟台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莱州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